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931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6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推動109年度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」相關事宜，受理計畫申請日期展延至109年3月15日止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6368號書函（諒達）及國立體育大學109年2月25日國體大保字第10914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函公告受理計畫申請日期自發文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大專校院等均延後開學，為鼓勵有關單位踴躍投件，本案收件期程展延至109年3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案業委請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計畫審查相關事務，申請資料請逕寄至該校（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）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(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)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20/03/02
13:40:2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